

审批意见：

通州湾行审批[2016] 11号

一、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规划、国土、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意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在拟建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的对策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施工期污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经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减少挖掘、填放、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

3、做好施工期噪声的控制，对各种车辆、施工机械要定期维护保养，科学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有关规定，将其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4、营运期间，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禁止随意倾倒。

三、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功能建设使用，不得任意改变。本项目各项设施落实到位后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后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内容、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经办人：

李秋洁



2016年1月27日